

復審人 張國閔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92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犯槍砲、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非駕業務致死、毒品、贓物等罪前科，再犯多次槍砲、毒品等罪並經撤銷假釋，犯行非法持有槍彈數量非微，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又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92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非駕業務致死罪已於 30 年前服刑 8 月，民事賠償 120 萬元並當庭和解；槍砲罪為自首並報繳全部槍彈，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犯後坦承所錯；年歲已有，欲儘早返鄉照顧年邁雙親；從未犯過多次強盜案件，原處分理由實屬誤植；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955 號、103 年度聲字第 281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槍砲、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犯行漠視法令禁制，造成社會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有麻藥、非駕業務致死、毒品、贓物等罪前科，復於假釋出監後再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非駕業務致死罪已於 30 年前服刑 8 月，民事賠償 120 萬元並當庭和解；槍砲罪為自首並報繳全部槍彈，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犯後坦承所錯；年歲已有，欲儘早返鄉照顧年邁雙親」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有據。又訴稱「從未犯過多次強盜案件，原處分理由實屬誤植」之部分，已更正並

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